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农字〔2023〕1966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的通知

有关市(州)县财政局:

为不误农时,支持做好2024年度春耕备耕工作,现下达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_____万元。资金请列2023年收入科目:1100252,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;支出功能科目:2130122,农业生产发展;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51301,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;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39999,其他支出。

请相关市(州)、县财政、农业农村部门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1〕1750号),加快预算执行,并加强资

金监管，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，绩效目标按照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3〕1815 号）执行。

附件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，省农业农村厅，有关市州县农业农
局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预算绩效管理处、监督评价局，存档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 区	省级财政资金	备 注
合 计	20164	
西宁市	9140	
大通县	3000	
湟源县	1000	
湟中区	5000	
城东区	3	
城中区	93	
城北区	43	
城西区	1	
海东市	10000	
乐都区	2000	
平安区	1000	
民和县	1000	
互助县	3000	
化隆县	2000	
循化县	1000	
海南州	1024	
共和县	1024	